

# 不良资产清收法律实务

法务追偿部 孟德明

2021-09-02

# 目录

---

**01.** 不良资产清收面临的严重形势

**02.** 常见的清收措施

**03.** 诉讼程序

**04.** 强制执行

**05.** 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债权实现

**06.** 案例分析

01

# 不良资产清收面临的严重形势

# 不良资产清收面临的严重形势

-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经济尚未全面恢复，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也存在一定时滞，预计有相当规范贷款的风险会延后暴露，未来不良贷款上升压力较大。要密切关注，提早谋划，积极应对：

- 一是做实资产质量分类；二是备足抵御风险“弹药”；三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四是严控增量风险。

- 当前，受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部分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规模持续上升，清收处置的压力和难度不断增大。加之多年的持续清收，有一定偿债能力的不良贷款已基本应收尽收，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追偿的空间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耗费人力物力越来越高，虽然诉讼清收面临诸多困难，但清收必须在法律框架下，也必将回到法律框架下。

02

## 常见的清收措施

# 常见的清收措施

不良资产清收绕不开的模式——诉讼清收（面临的困难:复杂！疑难！迟缓！障碍！）

常规清收方式：诉讼 转让 核销

时间换空间方式：展期 借新还旧

适当增强企业流动性

变更授信主体（重组、资产转让）



03

# 诉讼程序

# 诉讼程序

诉讼清收主体（谁来负责不良贷款诉讼清收）：1、业务部门；2、专门机构（资产保全部、法律事务部、清收大队）；3、律师团队；4、清收公司



# 诉讼程序

推荐组合式清收模式

**A**

律师+ 内设专门清收机构+ 经办  
客户经理

**B**

说明：律师是以诉讼业务为主，专门机构负责协调、督促、统筹，经办客户经理负责配合律师提供相关诉讼证据材料。

# 诉讼阶段

- ◎ **诉前准备阶段**：A.选择诉讼的范围、标的；B.诉讼材料的准备；C.诉前保全申请；
- ◎ **案件审理阶段**：（1）立案环节现状：A.立案现状：立案难，立案慢，不立案；B、现状原因：1经济形势影响，经济案件越来越多，2、基础法院案多人少，3、人员素质；4、法院制度；5自身原因；C、破除立案难的建议：经费保障，专人沟通等。
- ◎ **审判环节**：A、审判较其他案件普遍周期长，送达程序存在瑕疵；部分担保人免责（签字不是本人签字）B、现状原因：1、被告人数众多导致送达难；2、法院工作人员素质及工作效率问题；3、自身证据准备严重纰漏和瑕疵。C、解决问题建议：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专人负责对接承办法官；完备证据材料，严把信贷资料等。

04

# 强制执行

# 强制执行

当前的执行面临的突出问题

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 强制执行

当前的执行面临的突出问题

执行现状：（1）执行立案难；（2）查控财产、拍卖财产拖延或不作为；（3）上失信、限高、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条件苛刻；

原因分析：（1）执行人员素质能力较审判人员普遍偏低；（2）业务人员、诉讼代理人缺乏有效跟进；（3）业务人员、诉讼代理人对执行法律、司法解释不熟悉；

解决建议：（1）保障执行经费、专人负责跟踪具体案件；（2）积极协调法院，推动案件执行进度；（3）加强员工培训，熟练掌握执行法律、司法解释；（4）定时内部督导，重点推进抵押物、查封财产的处置。

# 强制执行

## 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01

以物抵债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

02

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除了接受抵押外，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吗？

03

首封法院与抵押物执行法院非同一法院，如何有效推动抵押物处置

04

唯一住房作为抵押物或查封的，如何推进法院执行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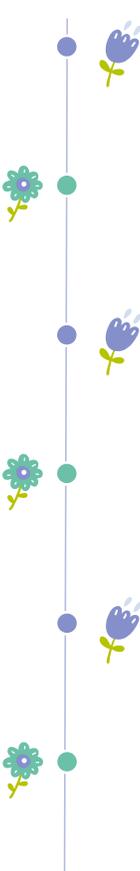
抵押物拍卖过程中的降价规定

06

达成执行和解后债务人未履行和解申请执行

# 强制执行

## 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 
- 01** 执行中加入案外人的担保
  - 02** 如何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
  - 03** 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 04** 被执行死亡，能否追加其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
  - 05** 抵押物存在租赁如何实现抵押权
  - 06** 多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财产申请参与分配方案的，清偿顺序如何确定

“

# 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

1

强制执行分配方案有异议时

2

债权延迟履行金如何计算

3

拒不执行判决是否构成拒执罪

## 以物抵债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

以物抵债的资产能过户的，一定及时过户。未过户，风险巨大，可能被其他债权人查封。因以物抵债裁定不具有公示效力，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若不具备过户的，债权人一定要申请法院继续查封状态。



**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除了接受抵押外，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吗？**

- ▶ **新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第28条第一款3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拍或者变卖不成，申请执行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债，且对该财产又无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 ▶ **救济措施：A、采取强制管理措施；B、申请重新估价、拍卖。**

首封法院与抵押物执行法院非同一法院，如何有效推动抵押物处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执行过程中，应当由首先查封、冻结、扣押法院负责处分查封财产，但进入其他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对查封财产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优先权，自首先查封之日起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法院就查封财产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对该查封财产移送执行。



## 唯一住房作为抵押物或查封的，如何推进法院执行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明确规定了唯一住房可执行的条件：（1）对被执行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2）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3）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抚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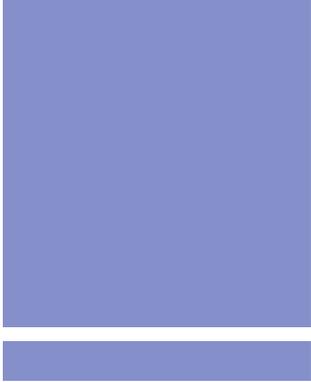
# 抵押物拍卖过程中的 降价规定

- 抵押物处置价格确定：
  - (1) 议价；
  - (2) 询价；
  - (3) 委托第三方评估。
- 拍卖降价幅度：一拍可降评估价的30%，二拍在一拍的基础上可再降价20%，从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促成交易处置为好，这就需要和法官充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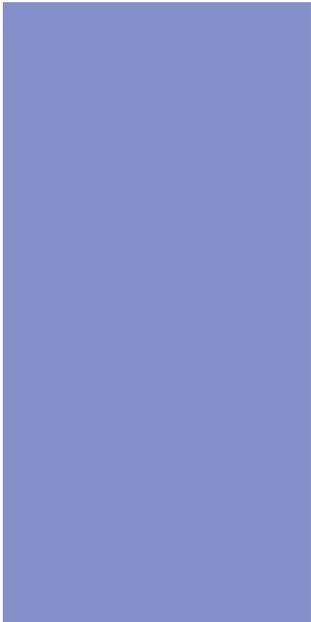
## 达成执行和解后债务人未履行和解申请执行

- 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关系的实现程度和方式达成的协议，并将该协议提交法院，从而中止或终结案件强制执行程序。
- 不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债权人可以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但和解协议已履行部分应当扣除。当事人已履行完毕的，法院不予恢复。





## 执行中加入 案外人的担 保



担保人在执行和解符合执行担保要件的担保承诺，可被视为执行担保，申请人可申请执行担保人的财产。

执行担保应具备的要件：（1）担保人要向法院而不是向对方当事人提供担保；（2）该执行担保不但要取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还应得到执行法院的批准；（3）如果提供财产担保，还应办理相应的手续。

符合执行担保的，申请人可直接申请列该担保人为被执行人，执行该担保人的财产。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追加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公司出现被注销、吊销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  
因公司无偿转让行为导致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

案例:李某系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贷款3000万元用于个人炒股，在公司被吊销执照后，且无可供执行财产，追加李某为被执行人，在3000万元内承担还款责任。



# 追加被执行人配偶 为被执行人

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无关于在执行程序中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或原配偶为共同被执行人的规定。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 被执行死亡，能否追加其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

- ◆：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抵押物存在租赁 如何实现抵押权

《物权法》第190条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民法典》第405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租赁权设立在前，抵押权设立在后，原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响：一是指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原租赁关系的存续，承租人仍可基于租赁合同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2）抵押权设立在先，租赁关系成立在后，抵押权实现时应当除去租赁权。租赁不得对抗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在抵押权人或抵押财产受让人有权在抵押权实现时请求解除租赁关系，承租人应当知道租赁权不得对抗设立在先的已经登记的抵押权，在此情形下其仍然签订租赁合同，应当自担风险。

## 多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财产申请参与分配方案的，清偿顺序如何确定

一．多个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同一个债务人财产必须满足法定条件：

二．（1）参与分配的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2）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时，其他债权人方可提出参与分配申请。

三．清偿先后顺序：（1）担保物权优先；（2）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3）普通债权按照执行法院采取的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 强制执行分配方案有 异议时

- 执行分配方案作出后，债权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其他债权人对该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债权延迟履行金如何计算

债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给付义务产生的延迟履行金，计算方式：应当自生效法律文书制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应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



# 拒不执行判决是否构成拒执罪

构成犯罪认定条件：一是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二是该被执行人的拒绝执行行为是否直接导致法院无可供执行财产。





# 拒不执行判决是否构成拒执罪

- ◎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1) 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法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2)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赎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赎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务、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妨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拒不执行判决是否构成拒执罪

1. (6) 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7) 损毁、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8)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拒不执行判决是否构成拒执罪

## “拒执罪”中被执行人常见表现形式

以夫妻协议离婚的方法，将被执行人名下全部财产转移到夫妻另一方名下；（2）被执行人私自处置被查封的财产，如将被查封的房屋出售、出租，但未向法院缴纳收益；（3）被执行人财产或未如实申报财产；（4）经过四分拘留后，仍有财产拒不履行义务；（5）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多次发生存取款行为，转移存款的；（6）执行依据是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的拒不执行行为不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7）被告人在执行过程中获得大额拆迁补偿款，但其将拆迁款取走，不用于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义务；（8）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并与案外人恶意串通，以虚假交易的方式将自己名下的财产转移至其亲属名下，逃避履行义务，致使无法执行的。

05

## 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债权实现

# 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债权实现

在发放贷款或担保时一定要完备的信贷资料（合同签订完整性、财产线索收集的全面性）

不动产做抵押的，一定要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方个人（企业）提供担保的，一定进行核保，并判断其保证能力；

逾期或发生代偿后，企业如无良好的还款态度及债务纠纷较大，应立即诉讼，并对其财产立即进行保全；

财产保全：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好处：  
1、防止债务人财产转移；2、确保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后有可供执行财产，弊端：保全错误将会进行赔偿。

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被执行人、申请被执行人列为失信等诉讼手段，最大限度的维护自身权益。

06

#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

- XX商贸公司通过担保公司在银行担保贷款500万元，担保贷款到期后，企业无力偿还担保贷款，导致担保公司代偿。担保公司在担保时设置反担保措施：1、保证人（企业）商贸公司、XX有限公司、XX科技公司三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唐某、余某分别拿一套商品房作为抵押担保（抵押价值唐某60万元，余某35万元）；3、贷款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 担保公司如何进行清收？

- 如何向担保人进行追偿？

- 如何实现抵押物？

**感谢聆听**